

# 重庆市建设项目 试生产环保审批意见书

渝(沙)环试[2014]007号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申请表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审批如下:

一、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试生产,试生产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。在试生产期间,应按我局核发的临时排污许可证(编号:渝(沙)环临建证(CQ5120140004),排放污染物。

二、在试生产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完善环保标识,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调试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。按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严防污染事故。若发生(或可能发生)污染事故,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,并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,同时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。

三、试生产期满前三十日,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: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 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